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3〕年金保险 017 号

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第六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您可以申请保险单质押借款..... 第十二条
- ★您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二十四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 ★您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三十一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4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4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4
第二条 投保范围	4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4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5
第五条 保险期间	5
第六条 犹豫期	5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5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5
第八条 保险责任	5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5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6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6
第十二条 保险单质押借款	6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6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7
六、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7
七、个人账户	7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建立	7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	7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	7
第十九条 退保费用	7
第二十条 持续奖金	8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结算	8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8
第二十三条 最低保证利率	8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8
八、保险金的申请.....	8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9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9
九、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9
第二十八条 年龄误告处理	9
第二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10
十、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	10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0

十一、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10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10
第三十三条 诉讼时效	10
十二、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1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金账户”)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文件。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30日、不满71**周岁**(见释义2),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对本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您投保或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六)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七)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 3）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保单年度**（见释义 4）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计算。

第六条 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5）；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四、我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年满 18 周岁）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各保险合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年金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与我公司约定生存年金的领取年龄和领取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您可以申请变更生存年金的领取年龄和领取金额。

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若被保险人生存，我公司将按约定的领取年龄和领取金额给付“生存年金”。给付生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生存年金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二者的较小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2. 个人账户价值。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 累计已交保险费 -（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 累计生存年金领取金额）。

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 0。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

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公司已履行身故保险金给付义务的；
- （三）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一）生存年金受益人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生存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生效时间以批注或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二条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算个人账户利息。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

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我公司退还的金额。

现金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 × (1 - 退保费用比例)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一) 趸交保险费：投保时您按照我公司的规定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 (二) 追加保险费：您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我公司当时的规定缴纳的追加保险费。
 - (三) 转入保险费：投保时您与我公司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
-

七、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我公司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并将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我公司每年将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的相关信息，您也可以向我公司查询。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 转入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或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 我公司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四) 我公司发放持续奖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五)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六) 生存年金受益人领取生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领取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

- (一)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公司按该次所交保险费的3%收取。
- (二)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公司按每次所交保险费的1%收取。
- (三)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公司按每次所交保险费的1%收取。

第十九条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或解除本合同时我公司收取的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我公司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

日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	第5个保单年度	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第二十条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公司将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6）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公司将在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当年转入保险费的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结算

个人账户建立后，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结算期间为上一个月（首个结算期间为保险责任开始日至当月的最后一日）。我公司自每月结算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我公司官方网站**（见释义7）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账户结算利率用于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公司公布的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单利**（见释义8）方式计算上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若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过日数以日单利方式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本合同终止时，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二）**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

（三）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若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八、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以及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生存年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和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公司未及时履行本项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三) 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应先行支付；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若您在我公司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先行扣除。

九、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年龄误告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存后 30 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十一、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二、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保险责任开始日**：指保险期间的首日；我公司自此日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4. **保单年度**：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开始日年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责任开始日年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5.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责任开始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 **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post-life.com>。

8. **日单利**：计算日单利基于的利率为“ $[(1+\text{年利率})^{(1/12)}-1]$ / 月实际天数”。